

重点破解取证难、维权难 立法整治网络暴力

恶语伤人、人肉开盒、恶意谩骂、长期线上骚扰——这些网络空间的顽疾，未来将有专门法律重拳整治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网络暴力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“征求意见稿”)于2026年7月29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28日。

此次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六十条，首次从国家法律层面对网络暴力的概念、治理原则、平台责任、政府职责及司法保护等作出了系统性规定，标志着我国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治理从“专项行动”迈向“长效法治”。

专家认为，此次立法通过明确各方权责、打通技术壁垒与司法程序，将有望实质性遏制网暴乱象，为网民构建一个清朗有序的网络家园。

明确网暴定义 剑指“按键伤人”

征求意见稿明确了“网络暴力”的法律内涵，指通过网络对个人、组织集中或者持续实施的侵害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肖像权、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活动。具体包括集中发布侮辱谩骂、造谣诽谤、煽动仇恨、威逼胁迫等信息，违法集中发布他人个人信息(即“人肉开盒”)，以及持续进行网络恐吓、骚扰等行为。

针对网络暴力隐蔽性强、传播快、危害大的特点，立法确立了源头防范、协同共治的原则。特别是对于组织、策划、煽动、教唆实施网络暴力活动的，将依法从重处罚。对境外组织或个人针对境内实施的网暴活动，也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压实平台责任 强化事前预警与事中阻断

网络平台被视为治理网暴的第一道防线。征求意见稿对平台提出了多项硬性要求，包括建立健全网络暴力监测识别机制，

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求，包括建立健全网络暴力监测识别机制，利用人工智能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构建预警模型。

为应对“流量造谣”和“技术作恶”，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，平台发现网暴风险时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扩散相关信息，并需对异常账号进行动态身份核验、采取流量限制等措施。针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、合成网暴信息的行为，平台需落实标识制度并进行信息溯源。

在保护用户权益方面，平台需提供一键屏蔽、一键取证等便捷防护功能；发现用户面临风险时应显著提示并指导防护。对于涉及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的举报投诉，平台需优先受理；若发现涉及犯罪线索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构筑司法屏障 破解取证难、维权难

为改变“追责难”的现状，征求意见稿强化了司法保护措施。遭受网暴的当事人可

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，及时制止侵害。同时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向用户提供快捷取证功能，保存网暴内容、浏览量及转发量等数据，为受害者维权提供依据。

针对受害人提起的侮辱、诽谤自诉案件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受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依法要求公安机关协助取证。公安机关应予以配合；若无法收集材料，需书面向法院说明情况。检察机关认为应当适用公诉程序的，应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受害人还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。

此外，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了社会共治体系。教育部门需将反网暴教育纳入课程体系；学校发现学生涉网暴案件需及时制止并告知监护人。对于通过网络虚假注册账号、操纵热搜、流量造假、非法交易个人信息等黑灰产行为，征求意见稿明确予以禁止，并要求大型网络平台定期发布治理年度报告接受监督。

(文/底东娜 综编自新华社、法治日报、央视新闻、光明网等)

评论

以法治重典治理网暴

■ 倪弋

日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网络暴力法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布。作为我国首部反网络暴力专门立法，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清朗网络空间的期盼。

近年来，“开盒”“人肉搜索”等网暴问题时有发生。一起起悲剧警示我们，网络暴力绝非简单的“网上吵几句架”，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公害。其中，“开盒”更已从饭圈“互撕”的工具，演变为无差别攻击的“凶器”。

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一起“开盒”典型案例中，被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高达9亿余组；境外社交平台的“开盒群”里，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被明码标价……这条黑色产业链似已成熟：上游黑客攻击系统窃取个人信息，或行业内鬼监守自盗；中游运营者整合、清洗、归档，形成庞大数据库；下游分销商通过加密通信工具招徕生意，甚至提供“包年会员”。

治乱须用重典。治理“开盒”等网络暴力，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坚持高强度打击和高力度保护并重。

法律对“开盒”行为有明确规制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明确规定，组织“人肉搜索”，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；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司法机关应延续高压态势，对“开盒”相关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从严惩处；同时降低受害者维权门槛，落实人格权侵害禁令，变“事后追责”为“事前、事中止暴”。

监管部门要强化源头治理，紧盯信息获取、倒卖、使用等关键环节，对快递、金融、通信、教育等“内鬼”高发领域开展联合整治，督促企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；对发生大规模泄露的平台，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最高可处5000万元或上年度营业额5%的罚款，加大打击整治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。

全力阻断“开盒挂人”传播渠道，网络平台肩负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应建立涉“开盒”信息特征库和预警模型，对“开盒”等隐晦暗语精准识别、快速处置；对组织煽动“开盒”的账号和群组及时关闭解散；可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等举报渠道增设“人肉搜索/开盒”专项入口，建立隐私侵权投诉优先处理通道。

另外，需要高度警惕的是，当前，不少“开盒”等网暴行为的参与者是未成年人。对此，政府、学校、家庭和社会需要协同发力，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认知和心理特点开展精准教育，帮助他们系好正确使用网络信息的“第一粒扣子”。

与此同时，顶层立法正在加速推进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网络暴力法(征求意见稿)》的公布，正是对这一社会关切的直接回应，旨在推动网络暴力治理模式从碎片化到体系化，提升整体治理效力。这释放出积极信号：无论是“开盒”还是其他形式的网暴，都不再只是零散的个案应对，而是正在上升为国家层面的系统工程。从源头防护到法律兜底，从行业自律到专门立法，只有形成制度闭环，才能真正让施暴者付出更大代价，让受害者得到更好救济。

事实上，若不加遏制，谁都有可能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。网暴是每个人必须警惕和抵制的恶行。相关方应立即行动起来，坚决扫除“开盒”等网络暴力带来的阴霾，还网络空间一片清朗、一份安宁。

(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)

网友评论

◎星火光芒：

网络暴力的危害不亚于传统暴力，别让网络变成伤人的武器。

◎镜子：

网络造谣没有成本，只有让造谣生事者受到相应的惩处，才能从源头根治网络暴力。

◎晓晓窗：

加大对网络谣言的澄清和打击力度，开放造谣传谣专项举报窗口，同时提供救济途径。

◎雨滴：

平台不仅要保障群众在网上发言的合法权益，也要区分舆论监督和网络暴力的界线。

(本报综合整理)

青编张会 版式杨丽丹 校对李雅

最高可罚千万！反网暴法公开征求意见

■ 潮新闻记者 张蓉

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监测识别机制；发现网络暴力信息的，应当立即停止传输；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……

7月29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网络暴力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“征求意见稿”)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近年来，从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案，到“粉发女孩”郑灵华事件等，因网络暴力引发的社会公共事件层出不穷。制定反网络暴力高位阶法律，也成为公众关注的重要议题。

作为中国首部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法律草案，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共七章60条，明确了网络暴力的定义，围绕平台治理、政府治理、社会共治、司法保护等方面进行规制，为预防、制止和惩治网暴构建协同治理框架。

记者注意到，其中的一大亮点，是把平台责任提到新高度，将其定位为网暴源头治理的“第一道防线”，不仅做了专章规定，还列有多达12条的条款，可谓直击痛点。

首先，明确平台要从“被动处置”转

向“主动防控”。

过去，在网暴治理中，平台往往扮演“事后灭火”的角色——网暴已经发酵，平台才介入删帖、封号。比如，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中，事件发生之后，新浪微博排查出40个违规账号予以永久禁言，52个账号予以禁言180天至1年。然而，悲剧已无法挽回。“平台责任不能止于事后补救，更要做好预先的‘防’。”该案的代理律师周兆成认为。

对此，征求意见稿给出破题路径：平台建立网络暴力特征库、典型案例样本库和预警模型，加强对网暴的监测、识别和预警，并禁止算法为网暴信息导流。

这种制度设计释放出强烈信号——技术中立不是免责金牌，平台必须从网暴治理的“旁观者”真正转变为“守门人”。

其次，要求平台为用户赋能，“留证据、护住身”。

取证，是被网暴受害者维权路上的第一道拦路虎。杭州互联网法院法官沈盈告诉记者，新型网暴充满隐蔽性和复杂性，当事人往往隐藏在匿名账号后，身份难定，电子数据易被篡改、删除或丢失，伤害很快扩散全网，损失却算不清。周兆成也在刘学州一案中看到过满

屏恶毒言论一夜消失，“很多人连账户都注销了，证据链很容易断裂。”

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，平台应及时保存网暴数据，并在显著位置提供网暴快捷取证等功能，降低维权的技术和成本门槛。同时，为用户提供网络暴力一键防护选项，帮助受害者及时止损。

再次，“怎么防”和“怎么帮”解决了，还要回答“怎么管得住”，征求意见稿中强调，平台应建立长效机制，让网暴治理走向常态化。

在用户端，将网暴行为与账号信用等级深度绑定——建立用户账号分类分级管理制度，对于涉网暴账号，采取降低信用等级、列入黑名单、限制或者暂停服务、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。这意味着，一旦被平台查处，网暴实施者将无法通过换号注册“重生”。

在平台端，要求定期开展网暴风险评估，发布网暴治理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给平台定了“任务清单”，但如果做不到，如何追责？

征求意见稿对此设置了梯度化的法律责任体系——轻则警告、通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能处二百万元以上一

千万元以下罚款，甚至责令停业整顿、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“过去平台是‘不出事就没责’，现在是‘不尽责就有责’。”周兆成认为，这种极具震慑力的制度设计，为平台戴上“紧箍咒”，或能终结“流量至上、被动处置”的局面。

当然，网暴治理不是平台的孤立作战，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各方密切协作。

除了规范平台治理，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网暴协同共治格局，明确政府、社会、司法等各方责任，将学校、家庭、行业组织、“网络大V”、MCN机构等纳入网暴防治体系。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反网络暴力宣传教育，将反网络暴力纳入课程体系；“网络大V”要加强对跟帖评论、群组信息内容等的管理。

法治的进步，是为了让悲剧不再重演。周兆成代理过多起网暴案，也曾是网暴受害者，多年呼吁反网暴立法。在他看来，征求意见稿发布，意味着立法进入实质性新阶段，“这是法治对公众呼声的回应，将为亿万网民筑起抵御网络欺凌的法治屏障。”

它也向全社会传递了一个清晰的信号：面对网暴，你不会孤立无援。

公益广告

珍爱生命，远离危险水域！

危险水域主要包括自然开放水域（如：江河湖海潭等）和缺乏安全防护的人工水域，从未成年人角度看，没有成人陪同的水域都存在危险。



贵州日报报刊社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